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镇级公示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日（共20个自然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望牛墩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，反映情况必须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匿名信函将不予受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(申请人) 李惠英	4419*****2224	望牛墩	赤滘村委会	2	0	0	1040.00	工资性收入	第一档家庭条件	租赁补贴	
	(共同申请人) 宋卓颖	4419*****0948								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城建办公大楼二楼办公室

联系人：谭小姐 联系电话：0769-88852628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东莞市望牛墩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2日

